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叶兰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37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37 人，代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150.03 万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持有人罗叶兰女士、杨广亮先生、严小军先生、宗寿松先生、方严先生、张士全先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000000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愿放弃

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持有人罗叶兰女士、杨广亮先生、严小军先生、宗寿松先生、方严先生、张士全先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000000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毕博先生、沈若娴女士、石蔚女士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毕博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沈若娴女士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蔚女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成员不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持有人罗叶兰女士、杨广亮先生、严小军先生、宗寿松先生、方严先生、张士全先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000000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 8、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本公司股票；

11、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4、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6、本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根据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持有人罗叶兰女士、杨广亮先生、严小军先生、宗寿松先生、方严先生、张士全先生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000000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 备查文件

1、《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